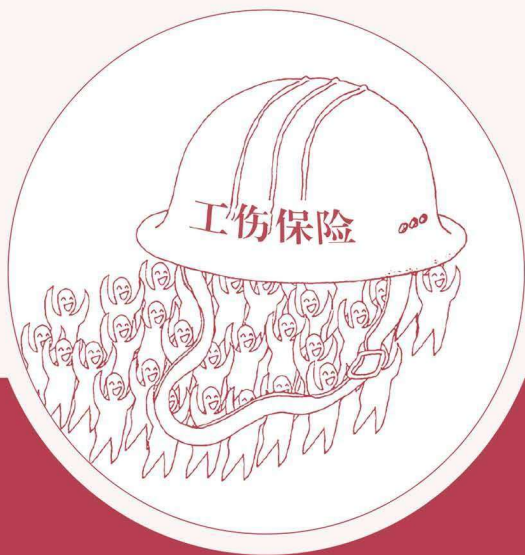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伤有所救 工伤保险

张新民 张照新◎总主编
孙树志◎主编 周建文◎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民生之本：就业》

《职业通衢：职业技能开发与培训》

《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

《劳有所得：企业工资分配》

《和谐有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维权立盾：劳动保障监察》

《老有所养：养老保险》

《病有所医：医疗保险》

《失有所助：失业保险》

《伤有所救：工伤保险》

《助益养老：企业年金》

《控险之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幸福之源：农民增收致富》

《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

《困有所助：农村减贫》

《自力之路：培育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

《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

《居有所所：美丽乡村建设》

让法治贴近民生解民忧
民生是法治的主旋律
法治就应贴近民生
为民解忧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刘春雨 陈棣芳

责任印制：曲 静

发行总监：杨荣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装帧设计：  装帧书装

MOB:18901119936



耕读文库

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经济发展 促进民生改善 提高法治水平

当前，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加快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工作步伐，让民众能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加快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让农民尽快富起来；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用一套政策组合拳，确保在既定时间节点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等等。“法治民生系列丛书”，旨在帮助广大读者在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战略中，能够实际运用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保护好实现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丛书之一《伤有所救：工伤保险》，以问答形式介绍了工伤保险基本知识、参保对象和范围、工伤保险基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及工伤康复、经办与管理等内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上架建议：法治民生 工伤保险

ISBN 978-7-5162-1297-4



9 787516 212974 >

定价：18.00元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伤有所救 工伤保险

张新民 张照新◎总主编
孙树志◎主编 周建文◎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伤有所救：工伤保险 / 周建文编著.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8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 张新民，张照新总主编)
ISBN 978- 7- 5162- 1297- 4

I. ①伤... II. ①周... III. ①工伤保险 - 中国 - 问题
解答 IV. ① F842.61-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9495 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刘春雨 陈棣芳

书名 / 伤有所救：工伤保险
作者 / 周建文 编著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 63292534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印张 / 6.375
字数 / 132 千字
版本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7- 5162- 1297- 4
定价 / 1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所谓民生，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也可以说，民生就是与实现民众的生存权利和发展权利有关的全部需求。所谓改善民生，就是促进民众的就业，增加民众的收入，增进民众的福祉，让民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也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目标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距离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时间节点只有五年时间。这意味着，“十三五”期间，就是冲刺收官阶段。

当前，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加快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工作步伐，让民众能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加快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让农民尽快富起来；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用一套政策组合拳，确保

在既定时间节点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上述这些事情，也是民众，无论是城里人，还是农村人，最为关切的。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教育是改变民众自身和家庭命运最有效的途径和最广阔的平台，所以，为了改变命运，他们需要教育；就业是民生之本，对于民众来说，不能就业，生计就会出现；收入分配是社会公平公正的标杆，干活不给钱或少给钱，都会影响民心、影响生产、影响社会稳定；社保是解除民众顾虑之依托，有了社保，百姓就被装进“保险箱”，没有社保，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后顾之忧就无法解除；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也都是民众关心的热门问题，特别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受关注的程度也越来越高；农业现代化是农民致富的源泉；精准扶贫是贫困群众摆脱贫穷的唯一途径；民众谁都不愿意长期生活在雾霾之中，须关心建设生态文明。

应该说，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民生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但民生领域的多样性，导致现实生活中民生问题依然很多，民众在民生维权的道路上依然充满荆棘和曲折。长期以来，我国教育投入不足、农村义务教育落后、农民工子弟上学难，这些问题让农民家长们发愁，让农村孩子们不能无忧无虑地读书。目前我国仍处于劳动关系矛盾高发期和凸显期。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在现实中权益受损害的现象较为普遍。一些企业特别是私营、个体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比较普遍，劳动合同短期化、难续签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企业还存在随意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现象。一些企业侵犯职工的劳动报酬权，任意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侵犯职工的休息休假权，任意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且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一些企业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逃避或少缴

社会保险费，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益。一些企业不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恶劣，职业危害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在医疗卫生方面，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的身体健康；在食品安全方面，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时刻威胁着民众的生命安全；生态环境每况愈下，雾霾警报不断升级，时刻刺激民众的神经。

如何引导民众共享民生发展成果？首先应该让他们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民生权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依法治国已上升到治国理政的国策地位。民众维护自己的权益，应该依法进行。但民生问题包括的范围广，涉及的内容多，政策性极强，而新政策又源源不断出台。民生领域的许多法律政策内行人尚且是雾里看花，外行人就更加难懂。为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全面了解民生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让广大民众更多地了解相关法律政策，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相关部门合作，就劳动保障和农业中涉及的有关民生问题，组织长期在劳动保障和农业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理论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治民生系列丛书。该丛书共 18 种。具体包括《民生之本：就业》《职业通衢：职业技能开发与培训》《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劳有所得：企业工资分配》《和谐有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维权立盾：劳动保障监察》《老有所养：养老保险》《病有所医：医疗保险》《失有所助：失业保险》《伤有所救：工伤保险》《助益养老：企业年金》《控险之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幸福之源：农民增收致富》《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困有所助：农村减贫》《自力之路：培育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居有所归：美丽乡村建设》等。

本丛书的最突出特点，一是全面系统。丛书基本涵盖了劳动保障和农业工作中民生方面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还介绍

了相关基本知识和业务流程。二是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丛书采取问题解答式的写作方式，一问一答。问题基本都是实践中遇到的，所有解答既以法律政策为依据，又参考了地方实践经验。三是通俗易懂。作为普及性的读物，丛书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人们普遍关心的劳动保障和农业领域热点难点民生问题。四是适用性广。丛书的适用人群就是广大关心自己民生权益，希望保护自己权益的劳动者，特别是那些民生权益正在受到损害或曾经受到损害的劳动者。丛书也可以满足从事劳动保障和农业业务的干部职工，帮助他们学习掌握基础理论知识、提升业务能力。同时，丛书还为那些关心劳动保障和农业事业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理论工作者、在校学生等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劳动保障和农业相关业务及政策的窗口。希望本丛书能够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张新民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工伤保险基本知识

什么是工伤?	002
什么是职业病?	002
什么是工伤保险?	002
为什么要建立工伤保险制度?	002
工伤保险有哪些基本特点?	003
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004
工伤保险对社会、国家的作用是什么?	007
工伤保险的实施对劳动者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007
工伤保险对企业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008
什么是意外伤害保险?	008
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主要区别是 什么?	009
世界上最早通过立法建立工伤保险制度是哪个 国家?	010
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是何时建立的?	010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经历了哪些发展和改革历程?	011
为什么要制定《工伤保险条例》?	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 作出了哪些规定?	015
为什么要修订《工伤保险条例》?	016
《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018

哪个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行政管理工作？	020
工伤保险工作机构是如何设置和分工的？	020
单位或个人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存在争议的应如何解决？	021

第二编 参保对象和范围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024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企业包括哪些？	024
事业单位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024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的是什么样的单位？	025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社会团体指的是哪些单位？	026
什么是基金会？	027
什么是律师事务所？	027
什么是会计师事务所？	028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028
公务员的工伤保险是怎么规定的？为什么？	029
《工伤保险条例》中的职工包括哪些人？	030
内退职工是否参加工伤保险？	030
职工在多个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如何参保？	030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不给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031
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用人单位的农民工如何参保？	031
什么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031
所有建筑企业的职工都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吗？	033
按项目参保如何确定工伤保险参保期限？	033
劳务派遣工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033
中央企业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033

参加工伤保险后用人单位的义务是什么？	034
参加工伤保险后职工的权利是什么？	034
用人单位应参加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承担什么 责任？	035
用人单位实行租赁、承包经营后工伤保险责任 如何界定？	035
什么叫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035
什么是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036
什么是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037
如何处理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参保单位？	037

第三编 工伤保险基金

什么是工伤保险基金？	040
工伤保险基金由哪几部分构成？	040
什么是工伤保险费？什么叫工伤保险费率？	040
工伤保险费应当由谁缴纳？如何确定缴费金额？	041
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是什么？	041
在工伤保险中为什么劳动者本人不缴费？	042
什么是行业基准费率？	043
什么是统一费率？	043
什么是差别费率？	043
什么是浮动费率？	044
什么叫工伤保险支缴率？	045
我国是如何确定工伤保险费率的？	045
工伤保险费征收为什么实行以支定收、 收支平衡的原则？	045
我国是如何确定行业差别费率的？	046
如何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046
工伤保险费率确定需考虑哪些因素？	047

如何调整工伤保险费率？	047
2015 年调整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何重要意义？	047
如何划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	048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具体有哪些分类？	048
我国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是多少？	050
如何准确确定用人单位适用的行业分类？	051
各统筹地区如何科学确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	051
如何合理调控工伤保险基金的结存规模？	052
单位费率如何浮动？	052
各地确定费率后如何报备？	053
如何理解工伤保险费收支两条线管理？	053
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有哪些？	054
工伤预防费用如何提取？	055
工伤保险基金为什么要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	055
如何建立并规范工伤保险基金储备金制度？	056
什么是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层次？	056
当前工伤保险为什么要大力推进市级统筹？	057
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重点是什么？	058
项目参保下如何完善工伤保险费计缴方式？	058
项目参保下如何科学确定工伤保险费率？	058
项目参保下如何确保工伤保险费用来源？	059
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如何缴纳工伤保险费？	059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怎么处理？	060

第四编 工伤认定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062
怎样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062
如何理解“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063
如何理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063
如何理解“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064
如何理解“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065
如何认定“非本人主要责任”？	065
什么是上下班途中？	065
加班后去父母家路上受伤算不算工伤？	066
下班回家顺道买菜受伤属不属于工伤？	066
职工在上下班途中自己不慎摔倒或者不慎碰伤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067
为什么要把职业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	067
构成职业病的要件是什么？	068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由谁负责？	068
我国的职业病是如何分类的？	068
办理了退休手续或解除劳动合同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员如何办理工伤认定？	069
哪些情形可视同工伤？	069
对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中的“突发疾病”和“48 小时”如何掌握？	070

如何正确认识与适用“48小时”的限制性规定？	070
如何理解“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	071
职工在军队服役期间负伤致残，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是否应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071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的，能否视同工伤？	072
哪些情形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072
“故意犯罪”如何认定？	073
“醉酒或者吸毒”如何认定？	073
自残或者自杀如何认定？	074
工伤认定应由谁来申请？	075
单位不给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应该怎么办？	075
哪一级工会组织有权作为主体申请工伤认定？	076
什么是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076
哪些情形下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076
申请工伤认定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077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材料时应补正材料的时限是多长？	077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是否需要调查核实？	078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如何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078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和送达时限是多少？	079
在哪些情形下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079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是否需要回避？	080

哪些情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080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080
受伤害职工个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是否有时间要求？	081
工伤认定中单位与职工存在争议时，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081
职工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怎么办？	082
如何处理用人单位和职工之间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082
退休返聘人员发生事故伤害，是否可认定为工伤？	083
劳务派遣工如何进行工伤认定？	083
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工伤职工应当在哪儿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084
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应当如何处理？	084
如何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	084
如何制作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087

第五编 劳动能力鉴定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092
劳动能力鉴定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093
什么情况下工伤人员应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093
现行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是什么？	093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分为几级，都包括哪些内容？	094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几个等级，都包括哪些内容？	095
申请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095
劳动能力鉴定的申请主体和受理机构是哪些？	096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096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哪些确认工作？	097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列入医疗卫生专家库的 条件是什么？	097
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需要经过哪些步骤和程序？	098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多长时间内作出劳动 能力鉴定结论？	099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应该如何处理？	099
如何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00
作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结论的时限是 多少？	100
如何理解劳动能力鉴定中的回避制度？	100
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由谁负担？	101
对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在劳动能力 鉴定中的违规行为如何处置？	101
如何处理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问题？	102

第六编 工伤保险待遇

我国工伤保险待遇的种类和范围包括哪些？	104
什么是工伤医疗待遇？	105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到哪些医疗机构就医？	105
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需具备哪些条件？	106
治疗工伤所需的诊疗费、药品费、住院服务费等 费用，在什么情况下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106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	